## 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青岛市医院保障局

青卫办[2019]10号

## 关于贯彻落实《山东省公立医疗机构知名专 家诊察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市、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、医疗保障局,高新区社会事务局,委属及驻青各公立医疗机构:

近日,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医保局印发了《山东省公立医疗机构知名专家诊察费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。为抓好《办法》的贯彻落实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各公立医疗机构应按照《办法》规定,制定完善本单位 知名专家诊察费实施办法,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、 市医疗保障局备案,区市属医疗机构应同时向同级卫生健康局、医疗保障局备案。

二、提供知名专家门诊服务的专家(院士、国医大师及国内 外临时性坐诊专家除外),每周应安排普通门诊或普通专家门诊 服务,服务时间应不低于知名专家门诊服务时间。

三、各公立医疗机构应将知名专家名单、诊察费标准、出诊时间、预约方式等内容通过单位门户网站、电子触摸屏、公示栏等向社会公布,方便病人就医查询,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四、开展知名专家服务的,应同步公开知名专家开展普通门诊或普通专家门诊服务时间(院士、国医大师及国内外临时性坐诊专家除外),供病人自愿选择,不得暗示或强制病人选择。

(联系人: 韩小涵, 联系电话: 85912353)

附件: 1. 《关于印发<山东省公立医疗机构知名专家诊察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鲁卫财字[2019]10号)

2. 青岛市临床专业知名专家备案表

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青岛市医疗保障局 2019年10月31日